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7/... 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的第 41/1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第 31/7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38/7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42/1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的第 73/1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75/176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5/20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技术的各种倡议，包括 2020 年启动的《人权行动呼吁》、2020 年 6 月出台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以及设立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鼓励作为主要义务承担者的各国和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落实《指导原则》，以便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及人权尽责程序背景下在线上和线下培养对人权的尊重，

重申必须确保在应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过程中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并由人加以监督，还必须在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开发、进一步部署和影响评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监管框架和立法中尊重和促进人权，同时确保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

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机遇和挑战的报告，¹

确认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有潜力促进加速人类进步的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弥合数字鸿沟，除其他外，支持残疾人和脆弱群体享有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没有一个人掉队，

又确认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可能对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包括但不限于平等和不歧视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获得有效补救权及隐私权)带来风险，

还确认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在加强民主机构和增强民间社会的韧性、加强公民参与的能力和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公众参与以及开放和自由的思想交流方面可能具有巨大潜力，

确认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尤其是辅助技术，可能特别有助于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在设计这些技术时应与他们协商，并制定适当保障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

意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在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方面可能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包括在变化可能以指数级速度发生的情况下——没有得到充分理解，需要以整体、包容和全面的方式对此作进一步分析，以便充分利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支持人类进步和人人共享发展的潜力，

确认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表明，日益需要利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积极潜力并应对其中涉及的主要挑战，包括 COVID-19 应对措施的影响，如在不符合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且未遵守必要性、相称性和合法性原则的情况下关闭互联网和实施网络限制、开展审查以及进行非法和任意监视，

又确认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背景下，需要处理传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问题，这些信息可能旨在煽动暴力、仇恨、歧视和敌意，特别是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

重点指出，必须对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还必须对技术加以整体理解，并开展整体治理和监管努力，

¹ A/HRC/47/52。

确认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对于实现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得以包容性和有韧性地恢复的重要作用，包括支持各国保护公众健康的努力、促进包容性教育和弥合数字鸿沟，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脆弱群体等，并促进数字连通以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强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并确认政府能够发挥作用，为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营造有利环境，使其能够协助提高人们对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的相互关联的认识，促进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并推动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确认快速技术变革以不同方式影响各国，应对这些影响取决于各国和各区域的特殊性、各国的能力和发展水平，需要开展国际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能从机遇中获益，应对这种变革带来的挑战，并弥合数字鸿沟，同时强调各国都有义务在线上 and 线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 重申必须采取整体、包容和全面的办法，且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地合作，以应对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机遇和挑战；

2.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将人权置于有关开发和使用数字技术的监管框架和法律的核心，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使用新技术方面的人权尽责和影响评估制定全系统指导意见；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召集两次专家磋商会，讨论人权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技术标准制定进程之间的关系，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技术公司活动中的实际应用，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反映以包容和全面的方式进行的讨论情况；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上述专家磋商会和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不同地域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考虑到它们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各条约机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和技术问题秘书长特使办公室(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就将人权应用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开发和进一步部署开展工作，以期协助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制定和应用人权尽责程序，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为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制定基于人权的法律和政策，包括为此开展人权教育并与民间社会和工商企业、特别是技术公司密切协商；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